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后〔2018〕8号

关于修订学校周转房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周转房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两校区周转房占房行为的相关管理规定修订如下：

1. 周转房是学校提供给教职工租住的过渡性租赁住房，承租人若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学校将认定其有占房行为：

- （1）擅自将周转房出租、转租、转借他人（含旁系亲属）的；
- （2）擅自与他人调换周转房的；
- （3）未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擅自入住的；
- （4）将周转房用作经营性场所或改变居住用途的；
- （5）到期未退出周转房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已购水晶湖郡且到期未退出周转房的（符合条件租住泉州校区周转房的除外）。

已领取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且到期未退出周转房的、已退休未退出厦门校区周转房的、租期期满未退出泉州校区人才周转公寓的，高层次引进人才根据聘任协议到期未退出周转房的；

(6) 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占房行为的。

2. 被认定有占房行为的承租人，学校将按以下标准对其收取周转房租金：泉州校区按建筑面积每月 30 元/平方米、厦门校区按建筑面积每月 40 元/平方米的标准收取租金(以上标准每三年调整一次)，同时按上述房租标准的 30%每月收取违约金。租金及违约金将在工资或其他收入中直接扣除，直至该承租人退出周转房为止。

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此前两校区周转房有关占房行为的规定及条款如与本文不符的，以本文为准。

本规定由华侨大学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华 侨 大 学
2018 年 7 月 3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